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出席会议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设立专业委员会及制定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使其分工更加明确、高效，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议通过后的工作细则详细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1、战略委员会：李家顺（主任）、张树平、黄辉、马力军、毛明坤。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建（主任）、李云龙、李富全
- 3、提名委员会：黄辉（主任）、李家顺、罗建
- 4、审计委员会：李云龙（主任）、黄辉、杨永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和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根据目前粮食市场情况，经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从2007年9月1日起终止年初与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货物买卖协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99亿元（其中公司在该行即将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1.54亿元为收回再贷，新增0.4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分期贷入，贷款期限为1年。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为流动资金贷款中的1亿元提供保证担保，其余贷款以公司自有的房地产作抵押，其中以位于沱牌工业园区的四幢厂房面积47,701.22m²和一宗土地面积233,789.90 m²作抵押物，抵

押权利价值不低于 6,9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办理抵押登记), 同意以位于沱牌工业园区的六幢厂房面积 58,624.44 m² 及其占用土地面积 88,471.30 m² 作抵押物, 抵押权利价值不低于 3,746 万元, 抵押期限 3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